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编号：临 2015—075 号

##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龙矿业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，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与相关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公司证券停牌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。

2015年11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，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7日